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7-00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8号）同意，荣泰健康发行普通股股票1,7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1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43.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还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8,200.00	28,200.00
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4,300.00	4,300.00
3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347.10	6,072.46
4	改扩建厂房	20,173.67	20,173.67

5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3,897.60	13,897.60
	合计	99,918.37	72,643.73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本次置换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0063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377.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1	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8,200.00	7,139.35	7,139.35
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4,300.00	918.83	918.83
3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72.46	1,169.61	1,169.61
4	改扩建厂房	20,173.67	-	-
5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897.60	149.91	149.91
	合计	72,643.73	9,377.70	9,377.70

综上，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月17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377.70万元。先期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377.7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0063 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0063 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377.7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等额自筹

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和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377.7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荣泰健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063 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荣泰健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